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068,172.8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4,187,046 股，扣除回购股份 8,364,853 股后，总股本 705,822,1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291,109.65 元（含税）。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6,443.86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9,407,553.51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8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